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1-2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 95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	23-26

名詞解釋

人口數 具有戶籍登記之年底人口總數。	粗死亡率 當年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死亡人數。
性比例 係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社會增加率 係指遷入率與遷出率之差。
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即年齡在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遷入率 係指一年內遷入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即年齡在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遷出率 係指一年內遷出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扶養比 為依賴人口（0-1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總人口預測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05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及相關生命統計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人口總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老化指數 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人口除以 0-14 歲人口的百分比。	0-14 歲人口預測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05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及相關生命統計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 0-14 歲人口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年齡中位數 將人口總數均等地分為兩半，一半的人口年齡高於這個數，另一半低於這個數。	15-64 歲人口預測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05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及相關生命統計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 15-64 歲人口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出生嬰兒性比例 係指出生嬰兒中男嬰對女嬰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出生嬰兒中女嬰所當男嬰數。	65 歲以上人口預測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05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及相關生命統計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 65 歲以上人口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0-14 歲人口性比例 係指 0-14 歲人口中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15-64 歲人口性比例 係指 15-64 歲人口中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 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中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人口年增率 係指當年底戶籍登記現住人口總數較上年底增加之千分率。	
自然增加率 係指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	
粗出生率 當年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出生人數。	